

#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关党委、机关行政办公室 信息公开实施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保障学校师生员工及其他相关主体依法获取机关党委、机关行政办公室相关信息，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工作，根据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（教育部 2010 年第 29 号令）和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信息公开实施办法》（北航党政办字〔2011〕4 号），严格落实做好机关党委、机关行政办公室信息发布工作，全面推进信息公开，不断提高透明度。根据学校廉政风险防控管理“三个体系”建设要求，结合机关党委、机关行政办公室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**第二条** 本方案所称信息，是指机关党委、机关行政办公室在日常组织、提供管理服务过程中产生、制作、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、保存的信息。

**第三条** 信息的公开应遵循安全、准确、及时、有效的原则。公开发布的信息内容应根据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》（北航党政办〔2011〕5 号）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，不得涉及国家及学校秘密。

## 第二章 公开的内容及范围

**第四条** 主动公开的信息包含：

(一) 部门的机构设置、机构职责、领导班子成员及其分工等基本情况；

(二) 部门的各类规章制度、工作流程、审批依据；

(三) 部门的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；

(四) 机关党建及工会活动；

(五) IHOME 内容维护、诉求回复；

(六) 机关人员职称评审结果公示；

(七) 机关人员分级聘岗结果公示；

(八) 机关人员年终考核推优结果公示；

(九) 师生服务大厅的日常运行情况；

(十) 其他与教职工利益密切相关事项或学校认为有必要公开的事项。

**第五条** 除上述公开的信息外，学校师生员工可以根据自身科研、工作等特殊需要，向机关党委、机关行政办公室申请获取相关信息。

**第六条** 机关党委、机关行政办公室对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信息不予公开：

(一) 涉及国家秘密的；

(二) 涉及商业秘密的；

(三) 涉及个人隐私的；

(四) 法律、法规和规章以及学校规定的不予公开的其他情形。

### **第三章 公开的途径和程序**

**第七条** 信息公开途径包括：

（一）机关党委、机关行政办公室门户网站、部门 IHOME 主页；

（二）会议、文件、公示、公告、邮件通知、电话通知、会议纪要等。

**第八条** 确定公开的信息，须在收到或统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发布。

**第九条** 主动公开信息发布程序如下：

由本单位信息发布员将需要发布的信息，即审批通过的信息电子版、纸质版按要求统一发布。

### **第四章 监督与保障**

**第十条** 由本单位信息发布者对部门官网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、及时性负责。

教师、学生或其他部门认为机关党委、机关行政办公室未按照本方案规定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，可以向机关行政办公室反映情况，反应的情况未及时得到回复的，教师、学生或其他部门可向学校监察部门举报。

### **第五章 附 则**

**第十一条** 办法由2019年5月6日，机关党委、机关行政办公室处务会研究通过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方案自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